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南商业新区的石油大厦B座21、22层，购房总价约为374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为3200 m²（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